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阮鼎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2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08年7月26日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由原法院111年度補字第223號受理。因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1年6月1日核定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000元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60元，嗣抗告人於111年6月22日提出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兼聲明異議狀）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並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聲明異議，原法院乃就聲請法官迴避部分另送分案，就聲明異議部分認應以抗告論，而於111年6月23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6月30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嗣原法院於111年7月11日查無繳納抗告費之紀錄，而於111年7月18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（原法院卷9頁、61頁、67頁、79頁、85至87頁、9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抗告人於111年8月4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原法院於111年8月8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

抗告費用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16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費，亦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原法院卷95頁、97至99頁、111頁、本院卷13頁），是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惟